

“四聚焦”提升党组织组织力

郴州中院获最高人民法院表彰

本报讯(刘建军 通讯员 史娟 曾文卉)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评选结果的通报》,郴州中院作为湖南省被表彰的3家中院之一,获得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

自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实施以来,郴州法院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不断加强理论武装;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为抓手,不断建立完善党组领导、机关党委(政治部)牵头抓总、党支部组织实施的党建责任体系;以“三项队建”活动为契机,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规范党内各项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聚焦组织建设 夯实基层基础

郴州法院顺应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需要,坚持将“支部建在庭上”,进一步健全党支部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发挥支部主题党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作用,坚持以党建工作为核心,以服务审判为目的,根据各层级法院和各业务条线实际,找准切入点,探索党建和业务相互融合、一体推进的工作新机制,打造独具郴州特色的党建品牌。

聚焦思想建设 强化学习教育

郴州法院积极发挥班子领学作



郴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雨田进基层开展《民法典》主题宣讲。

用,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习、基层党支部多样化学习,搭建文化室、学习室、活动室“三室合一”法院文化中心,精心打造“法官茶座”交流平台、“法官读典”研讨活动,探索信息化、网络化的方法推进学习型党支部的建设,把“学习强国”、干部网络教育平台作为深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的重要抓手,确保专(主)题教育活动“学用结合”。

聚焦为民服务 密切党群关系

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与全市1000余户贫困家庭结对开展一对一帮扶,积极组建以党员干警为核心的法律志愿服务队,根据审判专业划分普法工作区块,

适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中心积极设立“党员先锋岗”或“学雷锋志愿服务岗”,与群众接触过程中亮明身份、提供服务,发挥党员干警激励鼓舞和示范引领作用。

聚焦作风建设 规范党员管理

郴州中院扎实开展党支部自查评估工作,基层法院党总支、上级分工委及县直属工委每年均对各基层党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同时进一步加强先进典型教育和反面警示教育,做到每月一次主题党日学习、每周一次集中学习、每日坚持自我学习,推进干警作风建设常态化,全体干警知敬畏、守底线的意识进一步提升。

北湖公安展开 扫黄禁赌夏秋攻势

本报讯(通讯员 钟剑昌 胡新德)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扫黄禁赌专项行动以来,至8月25日共侦破涉黄刑事案件3起,刑事拘留6人,破获涉黄行政案件37起,行政处罚48人;侦破涉赌案件刑事案件1起,刑事拘留1人,破获行政案件48起,行政处罚76人,辖区涉黄涉赌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7月20日,北湖警方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黄涉赌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给行业场所划出关停整顿红线、亮明从重处罚底线。《通告》发出后,该局迅速组织多批次警力对宾旅馆、洗浴按摩、KTV、麻将馆等开展地毯式清理,捣毁黄赌窝点4个,处罚、关停行业场所6家,限期整改13家。结合疫情防控,限期关停麻将馆、棋牌室、KTV、足浴城等休闲场所,严控涉黄涉赌案件发生。

警方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组织签订行业场所管理责任状,严格实名制登记制、建立消费项目台账备查制措施实现过程监管。通过张贴《通告》、LED显示屏、楼道电视、过道展板等加大扫黄禁赌宣传力度。加大分局“城市快警”、街道巡逻队、社区(小区)保安员、网格员、“红袖章”等巡防频次。分局纪检监察、治安大队联合开展明查暗访,及时督导活动开展情况。同时,针对短信、微信、QQ、陌陌等网络招嫖发卡、网络赌博等行为,分局相关部门通过线上监控、线下严查等开展全链条打击。

汝城法院加强司法制约 监督体系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李纯贵)8月20日,汝城县法院召开第二次审判委员会会议,对一起案件进行讨论决定,该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彭忠光组织审委会委员专题学习郴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雨田在《法制日报》发表的署名文章——《加强制约监督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彭忠光表示,加强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是党中央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在座的各位委员作为单位的院领导、部门负责人,要学习这篇文章的精神,把好的举措落实到工作中,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破除不敢监督、不善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建设,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司法公信力。

苏仙区“4·07”涉黑案开庭

本报讯(通讯员 曹德莉)8月19日,由郴州市苏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久等11人涉黑案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郴州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第一起涉及“套路贷”的涉黑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5月,张某久、何某赞两人成立寄卖行开始涉足放贷行业,以寄卖行为掩饰从事非法高利贷活动。其间,为扩大非法放贷经

营规模,扩充团伙势力,张某久、何某赞两人拉拢张某江、邓某辉、胡某仁、李某等人加入寄卖行从事非法放贷。2017年4月,张某久、何某赞搬迁寄卖行,继续拉拢何某波、谢某昊加入成为股东,发展张某源、李某慧、谭某平成为组织成员,并成立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套路贷”系列违法犯罪活动。自此,以张某久、何某赞为首的人数众多、组织成员基本固定、内

部管控严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基本形成。长期以来,该组织以寄卖行、金融公司为掩饰,在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有组织地实施诈骗、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140余起,非法获利上百万元,并致使多名被害人合法权益遭到侵害,严重干扰、破坏了正常生产、经营、生活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强制腾房交付两套法拍房

本报讯(通讯员 朱锋云)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刘某和梁某于今年5月分别以最高竞买价购得法院强制处置的位于郴州南岭大道某小区两套房屋,但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拒不配合交付。日前,郴州市北湖区法院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开展强制腾房行动,成功将两套网拍房交付给买受人。

在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中,北湖法院判决被告某房地产公司

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170余万元给原告某建筑公司。判决生效后,该房地产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建筑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了该执行案,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郴州南岭大道某小区的6套房产。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法院对查封的6套房产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刘某和梁某分别以最高价拍下了其中两套房屋。

拍卖成交后,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被法院审查裁定予以驳回。8月16日上午,执行干警来到该开发商售楼部,该公司仍拒不配合提供钥匙,极力阻挠抗拒执行。执行干警请求警方协助强制腾房,下湄桥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出警,在民警的支持下,执行干警安排开锁师傅破锁开门,将两套法拍房交付给买受人。

桂东警方集中观看 《光荣的时刻》

本报讯(通讯员 罗晶)8月24日,桂东县公安局组织全体民辅警,集中观看了中国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专题教育片《光荣的时刻》。

回看2020年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场景,让现场的民警们备感荣光,职业归属感油然而生。观看教育片既是对民警的熏陶,更是鞭策其前行。桂东公安全体民辅警立足岗位认真践行训词精神,为“四个桂东”建设贡献积极力量,开创了桂东公安新篇章。